

#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7 日府法規字第 1000394871A 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 日府法規字第 1060912837A 號令修正第六條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5 日府法規字第 1070452121A 號令修正第六條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9 日府法規字第 1081068592A 號令修正第四條

-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，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為本局）為主管機關。
- 第 三 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  
二、本基金孳息。  
三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四 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用於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  
一、身心障礙福利。  
二、老人福利。  
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。  
四、婦女福利。  
五、社會救助。  
六、原住民福利。  
七、其他社會福利。  
本基金之運用情形，本局應按季公告。
-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。
-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本府應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 
一、本府代表五人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，其中一人應為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。  
二、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人。  
三、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人。

四、專家、學者代表三人。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團體或機構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出缺補聘（派）時，其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七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小組業務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局人員兼任之。

第八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二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三、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本基金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九條 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小組之委員除本府代表外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造，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